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9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县交通局、公安局制定的《永嘉县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 永嘉县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道路运输市场管理，规范客运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县委《关于在全县开展“两查两保”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永委办发〔2007〕196号）精神，结合今年春运工作，决定从1月21日至3月1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活动。

##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平安永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总体要求，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重点，齐抓共管，把住源头，标本兼治，切实加强客运市场管理，促进我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以预防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为总体目标，力争通过一段时间集中开展道路客运市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道路客运市场中的各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我县道路客运市场正常秩序，确保道路运输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县道路客运市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 三、工作重点

1、严厉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

- 2、严厉查处站外组客、车辆不按规定站点停靠的行为；
- 3、严厉查处经营性客运车辆超速、超员，及不符营运驾驶员资质但从事道路运输客运车辆运输的违法违章等行为；
- 4、严厉查处未取得服务证的驾驶员从事出租车经营活动，及出租车驾驶员的车辆与服务证规定车辆不一致的违章行为；
- 5、严厉查处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行为；
- 6、严厉打击人力三轮车异地营运、安装动力及学生接送车等违法行为，无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瓶车的非法营运行为；
- 8、客运车辆其它违法行为。

#### **四、工作步骤：**

本次整治工作从1月20日开始至3月1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发动、排查摸底阶段**（1月20日—1月23日）。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切实加强新闻报道力度，营造浓厚整治氛围。县交通、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各类违法违章行为的多发区域、多发原因、整治难点和重点的排查摸底，充分掌握第一手材料，为全面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做好准备。

**（二）集中整治阶段**（1月24日至3月2日）。县运管所和县交警大队要抽调骨干力量，对国道、省道沿线、高速进出口、客运站场和违法行为集中地实行严格管理；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建立联合执法队伍，对违法违章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

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罚，如涉及违反两部门法律、法规的违法违章行为，两部门都要给予处罚。要定期开展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整治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处理结果要相互通报，始终做到阳光操作。同时要注意工作方法和方式，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防止群体性事件和信访事件出现。

**（三）总结巩固阶段**（3月3日至3月10日）。各单位要对整治活动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认真分析整治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边查边整改，进一步巩固联合执法成果，并形成长效机制。县客运整治办要在2008年3月10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上报县交通局和县公安局，同时抄报县府办。

##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加强领导。**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开展联合执法是对交通、公安部门工作的考验。县运管所和县交警大队要把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领导，抓好组织协调工作，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机构，负责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为了加强组织领导，决定成立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天真，副组长胡志衡、孙启魏，成员杨臻、郑重、刘新森、周李辉、卢建强、周长荣、陈益海、林杰、周中坚、吴加记、高一海、泮中宇、葛向阳，下设办公室，胡志衡兼办公室主任，成员陈军、陈伟，办公室设公管所，联系

电话：67252183（公管）、67250366（交警），监督电话：96520。县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例会，互通有关信息，交流工作经验，及时安排各项整治工作。

**（二）周密部署，合理安排。**县运管所和县交警大队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延续去年营运客车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做法，组织和指导好各辖区运管站和交警中队的联合执法工作，强调相互配合、协作，针对各辖区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活动。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处理情况进行相互通报，实现信息共享。各有关单位要在每周周五下午4：30分前将本周整治情况上报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县运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厉打击“黑车”、站外组客和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行为。县交警部门要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客车超员、超速及驾驶员无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和无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瓶车等违法行为。各执法人员要坚持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坚决杜绝公路“三乱”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树立执法部门的良好形象。

为了确保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多管齐下、齐抓共管。各乡镇要积极发挥村（居）两委基层组织作用，发动村两委做好残疾人思想稳定工作，尽量将矛盾消化在萌芽状态。工商部门要加大对非法销售点的源头管理，达到

“维持现状、规范管理、逐步淘汰”的目标。公安派出所要严肃处理妨碍整治工作的违法行为和个别群众聚众闹事的疏散工作。教育部门要主动牵头,做好学生接送车辆的调查摸底,掌握动态,及时联合交通、公安部门进行依法管理。

**主题词：交通 客运市场 整治 通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月31日印发

---